

暖气排气阀漏水 市民小房遭了殃

本报供热热线 96399 继续为您开通 有问题可随时联系我们

□文/图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由于自家小房上方有供热管道的排气阀，每逢供暖前夕，只要小区一试水放气，从排气阀滴出的水就会渗到韩女士家的小房里，湿润墙面，导致冬储蔬菜发霉。“漏水情况连着出现两年了，你们能帮帮我吗？”11月3日，家住新华区省工信厅宿舍1号楼的独居老人韩女士向本报求助。当天，辖区供热公司人员答复记者说，会派人现场查看，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本报供热热线96399继续为您开通，在供热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您可以随时联系我们。

【事件】排气阀漏水 小房被泡

韩女士住在省工信厅宿舍1号楼，楼前建有一排小房，而她家小房就位于1号楼东楼头附近。“我家小房不大，平日里就停放着一辆自行车、一辆单人小推车和一个小木桌。只有在冬季来临前，我才会储存点大白菜、土豆、大葱等，以备不时之需。”因此，独居的韩女士很少进出小房。

前两天，她下楼拿葱，推开小房门，一股潮气扑面而来，“墙上到处是水渍，地上放着的大葱和木桌都发霉了。”看到满屋狼藉，韩女士心情非常低落。她原本以为架空的供热管道不会再漏水，可谁知今年依然如故。

据韩女士介绍，两年前，该小区进行了供热管网改造，一根供热主管道架到了他们楼前小房的上空。“改造第一年，小区试水排气时，我就发现管道漏水，不偏不倚正漏到我家小房上。”原来，韩女士家小房上空正好是供热管道的排气阀，每逢供暖前夕，只要小区一试水排气，从排气阀滴答的水就会渗到她家小房里。

“这些年，我很少用小房，冬天也不怎么储存蔬菜，也就没给供热公司反映。原本想着过两年也就不再漏了，可谁知，今年连冬储菜都跟着遭了殃。”小区有了物业后，她给物业人员反映，物业建议直接找辖区供热公司。“我看晚报开通了‘供热热线’，就想请记者同志帮帮我。”

11月3日下午，记者通过辖区居委会联系到了供热公司负责该片区管网的一位董姓师傅，他表示省工信厅宿舍确实于2019年进行了管网改造。对于韩女士家的情况，他表示不清楚，通过描述猜测是排气阀漏水所致。“我们会派人现场查看，如果情况属实，我们会想办法引个排水管，妥善解决这



■缔结“红色联盟”，解决老小区“暖问题”。

个问题。”

“谢谢你们，也谢谢供热公司。”记者将这个消息转告韩女士时，对方一再表示感谢。

【点赞】缔结“红色联盟”解决“暖问题”

“换热站移交给了华电，我们就可以直接网上缴费，真是便捷太多了。”供热前夕，新华区北苑街道钟南路社区党总支与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华管理处党支部举行了“红色联盟”签约仪式，双方结成“红色联盟”单位，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得知这一好消息的钟南路社区居民欣喜不已。

北苑街道共有82个小区，其中90%都是老旧小区。钟南路社区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大大小小的楼房有30多个，光换热站就有20多个，供热问题突出，居民反映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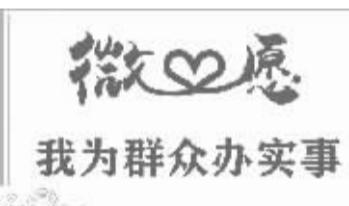
“每年临近供暖季，我们街道的主要精力就集中到钟南路社区。由于辖区老旧小区太多，街道人员力量有限，很难兼顾好其他小区。华电供热新华管理处了解到情况后，主动对接我们，深入合作，相互支持，推进辖区老旧小区暖气‘串改并’、换热站移交、换热站并站等一系列工作。”北苑街道党委书记田迪对华电供热的支持深表感谢。他说，双方通过缔结“红色联盟”，更多的是以党建为抓手，以“为居民办实事、办好事、办满意事”为目的，共享双方资源，合力解决居民提出的问题，将暖流及时送

达千家万户。

当天，在签约仪式上，两个单位分别对接了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签署了结对共建协议书。田迪说，随着共建协议的签订，下一步钟南路社区与华电供热新华管理处将通过党组织建设互促、结对帮扶互助等一系列举措，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党建资源和社会资源有效整合，双向融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互动】供热有问题请拨打 96399

供热问题关乎千家万户。本报开通“供热热线”后，就读者反映的与供热相关问题，我们会逐一调查了解，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供热企业和主管部门，架起双方沟通的桥梁，实实在在为广大市民排忧解难。如果您家遇到供热问题，可以随时拨打本报24小时供热热线96399、88629260，我们会竭尽全力为您“嘘寒问暖”，帮您温暖过冬。



房屋过户给了子女 我还能住吗？

孙先生咨询：我今年72岁，老伴儿三年前去世了，膝下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儿子离婚了，还有一个孙女，女儿已经远嫁，很少回来。2020年6月，我把名下仅有的一套房屋赠与了儿子和孙女，二人按份共有该房屋，今年8月份，二人签订合同，约定孙女把自己名下的房屋份额卖给儿子，但儿子至今没有支付房款。现房屋登记在儿子一人名下，我和儿子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现在儿子有了女朋友，想要结婚，让我搬出去。我想咨询，我赠与房屋时没有约定不能在该房屋中居住生活，现在他有权要求我搬离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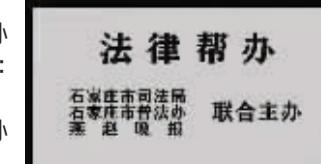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新增了“居住权”的内容。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是从法律层面认可和保障群众对住房保障的灵活安排，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维护家庭和谐。

本案中，案涉房屋原为孙先生所有，其通过赠与的形式将房产过户登记至儿子和孙女名下，赠与时，双方均应明白应当保障赠与人的合法居住权益，且孙女将房屋份额卖给儿子，自始至终儿子未支付房款，其对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实质上是来源于孙先生。

的无偿赠与。涉案房屋系孙先生唯一住所，如果儿子以其所有权人的身份要求被告搬离房屋，将严重影响孙先生晚年的安居养老生活，严重侵害其基本生存权利。同时，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应当尊老敬老，儿子要求孙先生搬离其唯一居所，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利于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其无权要求孙先生搬离房屋。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居住权益是人的基本权益，对于年迈的老人更是如此，在日常生活中，大家可以通过设立居住权合同或者通过订立遗嘱的方式设立居住权，但要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因居住权系登记生效主义，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通过设立居住权，可以满足父母欲在有生之年既将自己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给子女的意愿，又能够保障父母在失去房屋所有权之后，不至于被子女撵出房屋造成居无定所的困顿局面。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咨询电话：
13582333055。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人才绿卡政策暖人心

■新华区石岗街道人才专员日前走进直乐中医骨伤医院，向企业人才详细介绍了石家庄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人才租房补贴政策、人才公寓申报和科研创业扶持等。通过此次宣讲活动，石岗街道与企业人才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人才需求，切实为人才办实事、解难题。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影报道